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建)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基本情况

周建:男,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南开大学商学院暨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天津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鲁银股份、浩物股份、西山煤电和宏达股份等多家沪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暨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自查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0	6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2

####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客观评判和监督公司的各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0
	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	0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0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周建	2	2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坚持客观公正和独立审慎原则，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2025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议期间，我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本人就公司战略、市场建设、ESG工作、数字化转型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报告期，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16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详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

###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4次、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公司董事、高管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事前召集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任人选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根据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完成情况，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履职情况，

并形成一致的考核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操守，持续强化政策法规学习，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咨询作用，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建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